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目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的规定进行逐项自查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-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1.11 条规定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。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因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2022 年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7 条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，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二、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2024 年度，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向好，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明显改善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尤振审字[2025]第 0197 号）。经审计，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524.58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6.39 万元。同时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（尤振专审字[2025]第 0041 号）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，内控有效运行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尤振专审字[2025]第 0040 号）。

综上所述，经公司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进行逐项自查，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经消除，且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不确定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三、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1.11条的规定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。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